

## 澳洲簡介

澳洲幅員廣大，南北相距 3700 公里，東西橫跨 4000 公里，總面積約 770 萬平方公里，相等於美國本土，比歐洲還要大 50%，同時也是 210 個台灣的大小。

澳洲是世界上最小的洲，也是最大的島，全國共有 7000 多個海灘，海岸線超過 36000 公里。

澳洲人口約 2000 萬人，卻是全世界人口密度最低的國家之一，平均每平方公里的人口數不到 3 人，超 9 成的人口居住在距離海邊 100 公里以內的城市，人口高度集中。

澳洲是一個由來自許多來自不同背景的民族所組成的國家，約有 23% 的人出生於其他國家，而超過四分之一人口的父母中至少有一位出生於海外。共有來自超過 140 個以上國家的人們選擇成為澳洲公民。文化多元性已成為澳洲的一項國家特性，也是澳洲在面臨世界快速變遷的挑戰時，最重要的優勢之一。這種多元性是由原住民文化、早期的歐洲移民，以及從世界各地相繼而來的移民潮所滋養融合而成，為競爭優勢、豐富文化、社會安定的根源。

### 澳洲各州及領地

黃金海岸澳洲由六個州及兩個自治區領地組成，分別為新南威爾斯(New South Wales)、維多利亞 (Victoria)、昆士蘭 (Queensland)、南澳洲 (South Australia)、西澳洲 (West Australia)和塔斯馬尼亞州 (Tasmania)，以及澳洲首都坎培拉所在的澳洲首都特區 (ACT，包括賈維斯海灣區)和北領地 (North Territory)。

澳洲政府採聯邦制，分聯邦、州和地區政府。澳洲的聯邦政府以總理為首，州政府則以州長為首。

1778 年，來自歐洲的移民首度在新南威爾斯的首府雪梨定居；如今的雪梨，已為澳洲第一大城，也是 2000 年奧運的主辦城市。雪梨的港灣大橋與雪梨歌劇院，都是世界知名地標；這裡的國際機場，則是國際往來的重要樞紐。

維多利亞雖然是澳洲最小的州，但人口數卻排名第二，也是人口最密集的州。首府墨爾本為澳洲第二大城，曾主辦 1956 年的奧運。本地人一向對運動非常熱衷，而每年十一月舉辦的《墨爾本盃賽馬》，則令全澳洲陷入瘋狂。

昆士蘭的範圍，從約克角的熱帶雨林區延伸至溫帶地區，東北方的海岸線點綴著

續紛的大堡礁 (Great Barrier Reef)。首府為布里斯本。本州共有三座國際機場，分別位於布里斯本、凱恩斯與湯斯威爾，以服務來自世界各地的遊客。

澳洲首都特區 (簡稱 ACT) 於 1911 年在新南威爾斯成立，並將坎培拉訂為澳大利亞首都。聯邦國會、國立圖書館、國家劇院、高等法院、戰爭紀念碑等國立機構，都設在首都特區之內。

## 商業投資移民簡介

澳大利亞投資移民分三大類，

- ▶ 商業人士
- ▶ 企業主
- ▶ 投資者

## 商業人士移民 (類別 132，永久居留簽證)

卓越的商業人士可以透過簽證類別 132，來取得澳洲居留權。申請程序只能通過邀請。想擁有被邀請的資格，商業人士必須先遞交意向書，由州或領地政府提名。此類別的簽證主要是給下面兩種身分的商業人士：

1. 擁有顯著的商業歷史：是為富裕的企業所有人或企業部分所有人，想要在澳洲的新的或現有的企業裡成爲一個重要的管理角色。
2. 創投公司的投資：已獲得澳洲創投公司投資澳幣 100 萬開設事業的企業主。

### 顯著商業歷史的基本要求

如果申請人是要以第一種身分提出申請，申請人和申請人的企業合作夥伴，必須要擁有下列條件：

年齡須小於 55 歲

- ▶ 在申請之前，在四個會計年度中至少有兩個年度其中都有達到淨資產至少 40 萬澳幣 (合格企業)。
- ▶ 在簽證被授予的兩年內，總資產至少 150 萬澳幣可以合法轉移到澳洲。

- ▶ 每年的總營業額至少為 300 萬澳幣 (在一個或多個的主要企業)，在申請之前的四個會計年度中至少有兩個年度達此標準。
  - 申請人所擁有企業的股份至少有：
    - 51%的企業股份，此企業每年營業額少於 40 萬澳幣，或
    - 30%的企業股份，此企業每年營業額超過 40 萬澳幣，或
    - 10%的上市企業的股份
- ▶ 整體而言有成功的商業生涯，而沒有參與不可接受的商業活動。
- ▶ 真正希望擁有並維持一個在澳洲企業管理者的角色。

### **創投公司投資的基本要求**

申請人必須獲得至少 100 萬澳幣的資金，來自於澳洲的風險投資公司，來啟動、產品商品化或企業發展，擁有一個充滿高價值的經營理念。

## 企業主

企業主 (企業擁有人) 有以下兩種移民類別：

- ▶ 州政府擔保的企業主 (類別 163，臨時居留簽證)
- ▶ 企業主 (類別 160，臨時居留簽證)

### 州政府擔保的企業主 (類別163，臨時居留簽證)

申請澳洲居留權可以申請要州政府擔保的類別，這樣要求較低，但一定要在擔保的州做生意和居住。

#### 州政府擔保企業主的基本要求

- ▶ 申請人擁有地區州政府的官方擔保。
- ▶ 申請人整體而言擁有成功的商業生涯。
- ▶ 立即提出申請前 4 個會計年度中，至少有 2 個年度，你所擁有得最多至 2 個企業的合併年營業額至少 30 萬澳幣
- ▶ 申請人 (或申請人和其配偶或同居人的總合) 的企業和個人資產的淨值至少為 50 萬澳幣，是合法取得，可供建立一個在澳洲的企業，且在取得企業主簽證之後，可在 2 年內轉移到澳洲。
- ▶ 申請人 (或申請人和其配偶或同居人) 除了上述的資產外，能擁有額外足夠的淨資產來澳洲定居。
- ▶ 提出申請時年齡小於 55 歲
- ▶ 申請人在企業裡，所必須提供的專業、技術或貿易服務，並未超過你 50% 的時間。
- ▶ 申請人 (或申請人和其配偶或同居人) 從未參與任何商業或投資活動，是不被澳洲政府所接受的活動
- ▶ 申請人有一個切合實際的承諾，在澳洲建立或參與經營，符合條件的企業，並持續擁有與經營管理此企業。

### 企業主 (類別160，臨時居留簽證)

如申請人不在原擔保的州做生意和居住，也可申請不要州政府擔保的企業主類別。企業主類別可以在任何州做生意和居住。

- ▶ 申請人整體而言擁有成功的商業生涯。
- ▶ 立即提出申請前 4 個會計年度中，至少有 2 個年度，你所擁有得最多至 2 個企業的合併年營業額至少 20 萬澳幣

- ▶ 申請人（或申請人和其配偶或同居人的總合）的企業和個人資產的淨值至少為 80 萬澳幣，是合法取得，可供建立一個在澳洲的企業，且在取得企業主簽證之後，可在 2 年內轉移到澳洲。
- ▶ 申請人（或申請人和其配偶或同居人）除了上述的資產外，能擁有額外足夠的淨資產來澳洲定居。
- ▶ 提出申請時年齡小於 45 歲
- ▶ 申請人要有職業水平的英文程度
- ▶ 申請人在企業裡，所必須提供的專業、技術或貿易服務，並未超過你 50% 的時間。
- ▶ 申請人（或申請人和其配偶或同居人）從未參與任何商業或投資活動，是不被澳洲政府所接受的活動
- ▶ 申請人已經提前通知適當的地區州政府，該公司的歷史狀況和欲在此地區發展事業。
- ▶ 申請人有一個切合實際的承諾，在澳洲建立或參與經營，符合條件的企業，並持續擁有與經營管理此企業。

## 投資者

海外投資者願意在澳洲做出特定的投資，可以申請此類的移民簽證。投資者有以下兩種類別：

- ▶ 州政府擔保的投資者 (類別 165，臨時居留簽證)
- ▶ 投資者 (類別 162，臨時居留簽證)

### 州政府擔保的投資者 (類別165，臨時居留簽證)

申請澳洲居留權可以申請要州政府擔保的類別，這樣要求較低，但一定要在擔保的州投資企業。

#### 基本要求

- ▶ 申請人擁有地區州政府的官方擔保。
- ▶ 申請人擁有總共最少 3 年的經驗在直接管理 1 間或多間合格的企業，或做出合格的投資。
- ▶ 立即提出申請前 5 個會計年度中，
  - 申請人（或申請人和其配偶或同居人）有直接參與管理，所擁有一間合格的企業，或
  - 申請人（或申請人和其配偶或同居人）有直接做合格投資，其總價值至少為 75 萬澳幣
- ▶ 立即提出申請前 2 個會計年度中，申請人（或申請人和其配偶或同居人）的淨資產價值為至少 112.5 萬澳幣。
- ▶ 申請人能夠證明擁有高水準的投資管理技術或合格的企業活動
- ▶ 在申請時，申請人已經投資 75 萬澳幣
- ▶ 提出申請時年齡小於 55 歲
- ▶ 申請人（或申請人和其配偶或同居人）從未參與任何商業或投資活動，是不被澳洲政府所接受的活動
- ▶ 申請人有一個切合實際的承諾，在澳洲持續管理企業或進行投資活動，在原指定的投資已經成熟之後。

## 投資者 (類別162，臨時居留簽證)

如申請人不要不在原擔保的州做生意和居住，可申請不要原州政府擔保的投資者類別申請。投資者類別可以在任何州做投資和生意。

- ▶ 申請人整體而言擁有成功的商業生涯。
- ▶ 申請人擁有總共最少 3 年的經驗在直接管理 1 間或多間合格的企業，或做出合格的投資。
- ▶ 立即提出申請前 5 個會計年度中，
  - 申請人（或申請人和其配偶或同居人）有直接參與管理，所擁有一間合格的企業，或
  - 申請人（或申請人和其配偶或同居人）有直接做合格投資，其總價值至少為 150 萬澳幣
- ▶ 立即提出申請前 2 個會計年度中，申請人（或申請人和其配偶或同居人）的淨資產價值為至少 225 萬澳幣。
- ▶ 申請人能夠證明擁有高水準的投資管理技術或合格的企業活動
- ▶ 在申請時，申請人已經投資 150 萬澳幣
- ▶ 提出申請時年齡小於 45 歲
- ▶ 申請人有職業水平的英文程度
- ▶ 申請人（或申請人和其配偶或同居人）從未參與任何商業或投資活動，是不被澳洲政府所接受的活動
- ▶ 申請人已經提前通知適當的地區州政府，該公司的歷史狀況和欲在此地區發展事業。
- ▶ 申請人有一個切合實際的承諾，在澳洲持續管理企業或進行投資活動，在原指定的投資已經成熟之後。